

#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3 号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教育”）100%股权，交易对价 2.3 亿元。7 月 1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3 号），你公司至今未回复问询函内容。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称，拟终止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事项，改为现金收购并继续推进。9 月 3 日，你公司就终止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9 月 7 日，你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股权并改为现金收购的具体原因，该次交易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付款方式、标的公司利润承诺等）相较原重组方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披露具体原因。

2、请结合凯华教育的主要财务指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说明该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事前审议程序及关联人回避安排。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当日未申请股票复牌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4、根据你公司 8 月 31 日公告，你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华教育 100% 股权，改为现金收购。该方案经修改后不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你公司回复《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3 号）》除第 12、15、19 项之外的其他问题并对外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1 日